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前或核發後，派下員間發生歸就，應由公業列入派下全員系統表及派下現員名冊，敘明事由，並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1、18條規定公告徵求異議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99.03.31. 內授中民字第0990031836號（停止適用）

發文日期：民國99年3月31日

派下員間發生「歸就」（讓與）事實，應由該公業列入派下全員系統表及派下現員名冊，敘明「歸就」（讓與）事由，並依規定一併公告徵求異議關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前或核發後，派下員間發生「歸就」（讓與），係基於派下員之意思，是否需其他派下員同意，應依該公業之規約規定辦理，惟為明瞭派下系統關係，並期派下全員系統表及派下現員名冊之完整，如有派下員間發生「歸就」（讓與）事實，應由該公業列入派下全員系統表及派下現員名冊，敘明「歸就」（讓與）事由，並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1條、第18條規定一併公告徵求異議。

〔依內政部100.03.01.內授中民字第1000720037號令停止適用〕